

中国矿业大学文件

中矿大办字〔2019〕6号

关于2019年清明节、劳动节放假安排的通知

各学院（部）、部、处、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19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8〕15号）和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调整2019年劳动节假期安排的通知》（国办发明电〔2019〕3号）精神，结合我校具体情况，现将学校关于清明节、劳动节的放假安排通知如下：

一、放假时间

1. 清明节：4月5日（星期五）至7日（星期日）放假调休，共3天。

2. 劳动节：5月1日（星期三）至5月4日（星期六）放假调休，共4天。4月28日（星期日）、5月5日（星期日）上班。

二、关于课程调整

1. 研究生和全日制本科生具体调课安排，分别由研究生院、教务部另行通知。

2. 继续教育类学生放假时间及课程调整，由职业与继续教育部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和通知。

三、值班安排

节日期间，学校在南湖校区行健楼 A427 室设总值班室，联系电话：83590060。值班时间：上午 9:00—11:30、下午 3:00—5:00。保卫处（文昌校区电话：83885760、南湖校区电话：83590110）、学生工作处（电话：83590186）、总务部（电话：83592333）分别设立值班室；其他部门和各学院（部）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人员做好值班工作。

请各单位在清明节、劳动节前一周，分别通过学校OA系统报送假期值班安排（值班人员名单、值班地点、值班电话等），并在本单位网站予以公开。同时，将值班安排纸质版报送至南湖校区行健楼A522室（联系人：石莹，联系电话：83590066）。

节假日期间，各单位要严格落实安全工作责任制，妥善安排好值班和安全、保卫等工作。遇有重大突发事件，要按规定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特此通知

中国矿业大学

2019年3月26日